



www.trithucviet.com.vn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知識越 (TTV) 責任有限公司

稅務新知 2025 年11月



WWW.TRITHUCVIET.GROUP



INFO@TRITHUCVIET.COM.VN



第一部分：投資相關法律政策

1. 於2025年9月29日頒布的第36/2025/QĐ-TTg號決定規定頒行越南經濟行業分類體系（自2025年11月15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1. 由政府於2025年10月16日頒布的第274/2025/NĐ-CP號法令細節規定《社會保險法》中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失業保險之延遲繳納、逃避繳納，以及有關社會保險的申訴、檢舉等部分條款（自2025年11月30日起生效）。
2. 由國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0月17日頒布的第110/2025/UBTVQH15號決議規定了調整個人所得稅之家庭扣除額標準（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3. 由國會於2025年5月17日頒布的第198/2025/QH15號決議關於促進私營經濟發展之特殊機制與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4. 由財政部於2025年11月19日頒布的第110/2025/TT-BTC號通知規定了卡拉OK、舞廳營業許可證核發之審查費收費標準、收取及繳納制度（自2026年1月5日起生效）。
5. 由稅務總局於2025年11月17日頒布第3509/QĐ-CT號決定關於頒行稅務機關與納稅人之行為準則。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6. 由稅務局於2025年11月25日頒布的第5846/CT-CS號公文關於增值稅（VAT）之稅務政策。
7. 由稅務局於2025年11月25日頒布第5486/CT-CS號公文關於稅務政策之相關規定。
8. 由內務部於2025年11月6日頒布第10287/BNV-CTL&BHXH號公文關於企業薪資、獎金及勞動關係情況之報告。
9. 由政府於2025年11月10日頒布第293/2025/NĐ-CP號法令規定依勞動契約工作的勞工最低工資標準（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10. 由政府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第320/2025/NĐ-CP號法令指導實施《企業所得稅法》（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

第三部分：投資相關法律政策

1. 由越南國家銀行於2025年9月15日頒布第27/2025/TT-NHNN號通知指導實施《洗錢防制法》若干條款（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



第一部分：投資相關法律政策

1. 於2025年9月29日頒布的第36/2025/QĐ-TTg號決定規定頒行越南經濟行業分類體系（自2025年11月1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29日，越南政府總理頒布第36/2025/QĐ-TTg號決定，關於新版《越南經濟行業分類體系》。該決定適用於使用越南經濟行業分類體系之各部門、機關、組織及個人。

頒布目的及依第36/2025/QĐ-TTg號決定確定經濟行業之標準如下：

- + 國家統計活動；
 - + 建立行政登記系統、國家資料庫及專業資料庫；
 - + 其他相關之國家管理活動。
- 越南經濟行業分類體系確保全面反映在越南領土內發生的各項經濟活動，並確保與國際標準之可比性。越南經濟行業分類體系包括：
- + 越南經濟行業目錄（隨第36/2025/QĐ-TTg號決定附錄一）；
 - + 越南經濟行業內容說明（隨第36/2025/QĐ-TTg號決定附錄二）。

第一部分：投資相關法律政策

1. 於2025年9月29日頒布的第36/2025/QĐ-TTg號決定規定頒行越南經濟行業分類體系（自2025年11月15日起生效）。

- 越南經濟行業分類體系之基本結構及編碼方式。越南經濟行業目錄共分為五個層級：
- + 第一級行業：共22個行業，依字母順序以A至V表示；
- + 第二級行業：共87個行業，依各對應之一級行業劃分，每一行業以兩位數字編碼，從01至99；
- + 第三級行業：共259個行業，依各對應之二級行業劃分，每一行業以三位數字編碼，從011至990；
- + 第四級行業：共495個行業，依各對應之三級行業劃分，每一行業以四位數字編碼，從0111至9900；
- + 第五級行業：共743個行業，依各對應之四級行業劃分，每一行業以五位數字編碼，從01110至99000。

第一部分：投資相關法律政策

1. 於2025年9月29日頒布的第36/2025/QĐ-TTg號決定規定頒行越南經濟行業分類體系（自2025年11月15日起生效）。

- 越南經濟行業內容說明清楚闡釋各行業所涵蓋之經濟活動要素，並分為以下部分：
- + 包括：被認定屬於該經濟行業之各項經濟活動；
- + 雖為經濟活動但未被認定屬於該行業，而歸屬於其他經濟行業之活動。

頒布新版越南經濟行業分類體系，有助於更新與補充新興行業，重新編組各行業類別，使分類更為清晰、避免重複，並為國家管理機關在統計與追蹤經濟狀況時提供便利。同時，該體系亦協助企業正確登記經營行業，推動投資活動、擴大經營規模，並在參與市場時符合相關法律要求。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1. 由政府於2025年10月16日頒布的第274/2025/ND-CP號法令細節規定《社會保險法》中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失業保險之延遲繳納、逃避繳納，以及有關社會保險的申訴、檢舉等部分條款（自2025年11月30日起生效）

- 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起，逾期繳納社會保險超過 60 日 將被視為逃避繳納社會保險。具體而言，企業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於法定繳納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仍未補繳，或在社會保險機構已發出催繳書面通知後仍未履行繳納義務者，其逾期繳納行為將被認定為逃避繳納社會保險。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2. 由國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0月17日頒布的第110/2025/UBTVQH15號決議規定了調整個人所得稅之家庭扣除額標準（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會常務委員會第 110/2025/UBTVQH15 號決議，關於調整個人所得稅家庭扣除額：調整《個人所得稅法》第 19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家庭扣除額如下：

- a) 納稅人本人之扣除額為 每月 15,500,000 越盾（每年 186,000,000 越盾）；
- b) 每位受扶養人之扣除額為 每月 6,200,000 越盾。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3. 由國會於2025年5月17日頒布的第198/2025/QH15號決議關於促進私營經濟發展之特殊機制與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第 10 條：稅收、費用及規費之支援措施；其中規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徵收及繳納營業執照規費（門牌稅）。

1. 對於創新創業活動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 2 年，並於其後 4 年內減免 50% 應繳企業所得稅。
2. 在創新新創企業中，透過轉讓股份、資本出資、投資權、股份購買權或資本出資購買權所獲得的收入將免徵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3. 對於專家、科學家自創新創業企業取得之薪資、工資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2 年，並於其後 4 年內減免 50% 應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於中小企業，自首次取得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 3 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3. 由國會於2025年5月17日頒布的第198/2025/QH15號決議關於促進私營經濟發展之特殊機制與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 5. 大型企業為參與供應鏈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員工培訓和再培訓的費用，在確定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可以計入可扣除費用。
- 6. 自2026年1月1日起，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不再適用定額課稅方式，並依稅收管理法規辦理納稅申報與繳納。
- 7. 自2026年1月1日起，終止徵收及繳納營業執照規費（門牌稅）。
- 8. 依法律規定辦理國家機構組織架構調整、重組時，對於組織、個人及企業因文件補發、換發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及規費，予以免徵。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4. 由財政部於2025年11月19日頒布的第110/2025/TT-BTC號通知規定了卡拉OK、舞廳營業許可證核發之審查費收費標準、收取及繳納制度（自2026年1月5日起生效）

財政部第 110/2025/TT-BTC 號通知，規定卡拉 OK、舞廳經營許可證之審查費收費標準、收取及繳納制度：

1. 卡拉 OK 服務經營條件許可證之審查費為每間包廂 1,000,000 越盾，但每次審查每張許可證之最高收費不超過 6,000,000 越盾。
2. 舞廳服務經營條件許可證之審查費為每次審查每張許可證 10,000,000 越盾。
3. 調整審查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 a) 卡拉 OK 或舞廳服務經營條件許可證於變更所有權人之情形，審查費為 每次審查每張許可證 500,000 越盾；
 - b) 卡拉 OK 服務經營條件許可證於增加包廂數量之情形，審查費為 每間包廂 1,000,000 越盾，但每次審查每張許可證之最高收費不超過 6,000,000 越盾。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5. 由稅務總局於2025年11月17日頒布第3509/QĐ-CT號決定關於頒行稅務機關與納稅人之行為準則

1. 模範遵守黨的主張與路線、國家的政策與法律，以及機關、單位之內規與工作制度；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
2. 正確、充分履行公務人員之職責與任務，包括依《幹部、公務員法》、《監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之應為事項及禁止事項。
3. 具備清正廉潔、端正模範之道德品格，於執行公務時實踐勤儉廉正、公正無私之原則。
4. 熟悉並精通法律法規，具備扎實之專業業務能力。
5. 持續修養道德與生活作風，不斷學習以提升專業與業務能力。
6. 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及公共場所之禁菸規定；嚴禁於工作時間或午休時間飲酒；以及於公共場所出現酗酒行為等。
7. 保護國家機密，嚴格遵守與公務相關之數據、文件、資料及帳冊之保密規定。
8. 堅決打擊一切違反稅收法律法規及其他違法行為。
9. 與納稅人接觸時之服裝儀容及工作作風。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6. 由稅務局於2025年11月25日頒布的第5846/CT-CS號公文關於增值稅（VAT）之稅務政策

對於延期付款、分期付款之貨物、服務交易，單筆價值達 5,000,000 越盾以上者：

如於依合約或合約附件約定之付款期限屆至時，營業主體未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則該營業主體須於發生付款義務之稅務期間，就未具非現金支付憑證之貨物、服務價值部分，申報並調減可抵扣之進項增值稅額。

如於已申報並調減可抵扣之進項增值稅額後，企業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則企業得依規定，對具非現金支付憑證之貨物、服務價值部分，重新申報進項增值稅扣抵。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7. 由稅務局於2025年11月25日頒布第5486/CT-CS號公文關於稅務政策之相關規定

- 稅務局就企業所得稅（CIT）、增值稅（VAT）及非現金支付憑證相關事項作出指導：
- + 其中，關於適用於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投資證書之企業（於省級行政單位合併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稅務局依據第 202/2025/QH15 號決議，並一致同意永隆省稅務機關之建議。
- + 關於增值稅退稅，稅務局依據第 181/2025/NĐ-CP 號法令，並表示已完成資訊科技系統升級，以支援核實銷售方是否已申報、繳納稅款及是否仍有欠稅情形。
- + 關於非現金支付憑證，對於延期付款、分期付款之貨物或服務交易，金額達 5,000,000 越盾以上者，如於合約約定之付款期限屆滿時未具非現金支付憑證，企業須申報調減已扣抵之進項增值稅額；當補齊完整之非現金支付憑證後，得依規定重新申報進項增值稅扣抵。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8. 由內務部於2025年11月6日頒布第10287/BNV-CTL&BHXH號公文關於企業薪資、獎金及勞動關係情況之報告

內務部建議各省、市之內務廳（局）與相關機關密切協調配合，持續關注企業之生產經營情況、就業狀況、薪資、獎金及勞動關係；加強宣導與檢查勞動法律政策之執行情形，及時處理違規行為，並主動預防勞資糾紛與罷工事件，尤其是在 2026 年元旦及農曆新年期間。

同時，指導企業檢視並調整勞動契約、集體勞動協約、薪資與獎金發放規章；要求企業依據《勞動法》第 104 條，制定 2025 年度獎金方案並向勞工公告。

各省、市內務廳（局）負責主導調查薪資發放情況、欠薪狀況、勞動關係及春節獎金計畫，依隨附之表格彙總報告，並於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送交內務部。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9. 由政府於2025年11月10日頒布第293/2025/NĐ-CP號法令規定依勞動契約工作的勞工最低工資標準（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 自2026年1月1日起調整區域最低工資。於2025年11月10日，副總理已簽署頒布第293/2025/NĐ-CP號法令，規定適用於依勞動契約工作的勞工之最低工資標準，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 依據該法令，最低月薪與最低時薪按4個區域適用如下：

- + 第一區：5,310,000 越盾／月 – 25,500 越盾／小時。
- + 第二區：4,730,000 越盾／月 – 22,700 越盾／小時。
- + 第三區：4,140,000 越盾／月 – 20,000 越盾／小時。
- + 第四區：3,700,000 越盾／月 – 17,800 越盾／小時。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10. 由政府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第320/2025/NĐ-CP號法令指導實施《企業所得稅法》（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

購買價值自 5,000,000 越盾以上之貨物，須具備非現金支付憑證，方可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列為可扣除費用。

依據第 320/2025/NĐ-CP 號法令（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適用於 2025 年度企業所得稅計稅期間），除第 10 條所規定之不得扣除費用外，企業於確定應稅所得時，得列為可扣除費用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實際發生且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相關之費用，包括研究與發展（R&D）活動費用。R&D 費用得列為可扣除費用，最高不超過實際發生費用的 200%（不含不得扣除之費用），但須符合以下條件：在適用後不致使企業發生虧損，且 R&D 費用之認定須依科學、技術及創新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具備完整、合法之發票及憑證。對於向個人、家庭、個體工商戶購買貨物或服務之情形（包括購買農、林、漁產品；手工製品；廢料；家庭或個人直接出售之資產等），企業須具備付款憑證及依規定製作之採購清冊；另如當日單筆或合計購買金額達 5,000,000 越盾以上者，必須以非現金方式支付。

第二部分：稅務、發票憑證、人事－薪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10. 由政府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第320/2025/NĐ-CP號法令指導實施《企業所得稅法》（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

(3) 對於單次購買或同一日內多次購買合計金額達 5,000,000 越盾以上之貨物、服務支出，須具備非現金支付憑證。如企業授權員工代為採購並以非現金方式付款，只要具備合法之發票、憑證、內部授權規定，且企業已完成向員工之補付（報銷），該項支出仍可列為可扣除費用。

如於費用認列時尚未實際付款，企業仍得暫時列入可扣除費用。惟於實際付款時，若未具備非現金支付憑證，即使已經做出檢查或審計決定，企業須於發生現金付款之稅務期間，申報調減已列入之可扣除費用

第三部分：其他法律政策

1. 越南國家銀行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頒布之第 27/2025/TT-NHNN 號通知指導實施《洗錢防制法》若干條款（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單筆或合計金額達 500,000,000 越盾以上之資金轉帳交易，須向反洗錢主管機關申報。依據越南國家銀行第 27/2025/TT-NHNN 號通知第 9 條，須申報之情形如下：

- 國內電子資金轉帳交易：凡交易金額達 500,000,000 越盾以上或等值之外幣，且所有參與之金融機構均位於越南境內者，須依法申報。
- 國際電子資金轉帳交易：凡交易金額達 1,000 美元以上或等值其他外幣，且至少有一家參與之金融機構位於越南境外者，須依法申報。
- 不強制申報之對象
 - + 國際電子資金轉帳自越南匯出境外之交易中之收款人；
 - + 國際電子資金轉帳自境外匯入越南之交易中之付款發起人。
- 不屬於申報範圍之交易
 - + 使用金融卡、信用卡或預付卡支付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 +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且交易發起人與收款人均為金融機構，並係以其自身名義執行業務。



www.trithucviet.com.vn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總結：

2025 年 11 月稅務新知彙整並更新投資、稅務、發票與憑證、勞動－薪資－社會保險及相關領域之最新法律政策。本期重點包括：新版越南經濟產業分類體系、加強管控延遲繳納社會保險之規定、個人所得稅家屬扣除額之調整、多項針對民營經濟及創新創業之稅收優惠政策，以及非現金支付之強制要求與自 2026 年起調升區域最低工資標準。上述政策有助於企業與個人即時掌握法規變動，確保依法合規經營與履行相關義務。

備註：

以上內容僅為摘要性資訊，在具體應用前，請務必仔細參考相關法律文件及向專家諮詢意見。

聯絡資訊



www.trithucviet.com.vn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胡志明市:

- 越南胡志明市正協坊平陽大道835A號
電話: (0274) – 3856 219
Email: info@trithucviet.com.vn
- 越南胡志明市新定坊潘繼炳9 號03樓
電話: (028) – 39118 830
Email: hcm@trithucviet.com.vn

河內市:

- 河內市紙橋坊壽塔巷 2 巷 15 號
Email: hanoi@trithucviet.com.vn

慶和省:

- 慶和省寧鸞坊長征街220號
Hotline: 0918 757 239

嘉萊省:

- 嘉萊省歸仁市陳興道街123D號
Hotline: 0935 003 125

